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险附加险条款

目录

G18. 免赔额条款.....	1
G19. 场外交易条款.....	1
G20. 残值销售扣除条款.....	1
G21. 保额扩展条款.....	2
G22. 营业额或产值条款.....	2
G23. 损失通知条款.....	2
G24. 撤消免赔限制条款.....	2
K27. 新获取财产条款.....	2
K28. 租赁财产物质损失条款.....	2
K29. 责任范围条款.....	2
K30. 营业费用额外增加.....	3
K31. 互相依赖条款.....	3
K32. 应收账款损失条款.....	3
K33. 供应商与客户扩展条款（限第一层有直接业务关系的供应商和客户）	3

G18. 免赔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本保险单项下所保风险造成保险标的的损毁或损坏，引起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的财产利益损毁或损坏的保险已进行赔付或认可责任。未进行赔付或未予认可责任仅是因为在该保险中应用了免赔额下的损失不予负责的规定。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19. 场外交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在赔偿期限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在营业场所外的其它地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则与此货物或服务相关的收入应计入营业额。

G20. 残值销售扣除条款

如果被保险人在发生引起本保单项下索赔的物质财产损失之后，在赔偿期限内对残值进行销售，则本保单项下索赔进行相应修改如下：

在计算营业额减少时，首先计算：

“标准营业额”减去“赔偿期内实际营业额”，再减去“残值销售期间的营业额”

以上所得的数额乘以毛利率，得出的毛利润损失。应再减去残值销售期间赚取的毛利润，作为赔偿的基础。

G21. 保额扩展条款

特别条款（营业费用额外增加条款和损失确定费用条款）的金额应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赔付。

G22. 营业额或产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发生索赔时，被保险人有选择权以“营业额或产值”或其它能够公平反映营业活动的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除对于营业额的定义外，在本保险中的营业额被认为是“营业额或产值或其它可选指标”，产值为被保险人在营业地点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的销售价格。但此类含义在发生本保单定义的损害时只可使用其中一种

G23. 损失通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疏漏向保险人通知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况或事件而拒付。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24. 撤消免赔限制条款

发生本保单财产一切险及/或机器损坏险部分应赔付或须负赔偿责任的财产损失，是本保险部分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但如该损失只因为不超过财产一切险及/或机器损坏险部分所注明的免赔额而不获赔偿，本部分仍负责赔偿由此造成被保险人经营中断的损失。

K27. 新获取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将自动覆盖在新处所内的被保财产，但对于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的财产，须自被保险人获得此类财产的 90 天内通知保险人，且须支付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28. 租赁财产物质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被保险人所租赁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被使用或占用作为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或作经营用途时，由于所租赁的财产遭受到本保险单承保风险而造成的该租赁的财产物质损失，继而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经营受到干扰引起的利润损失，应被视作如同被保险人所租赁的财产的物质损失已有有效的保险，根据本保险单所列或批注的条款、明细表、承保责任范围及除外责任内限定的所引起的利润损失予以赔偿。

K29. 责任范围条款

如本保险单内容与本条款不符，以本条款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按照其签发的承保被保险人第 _____ 号的财产保险单，如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限内于明细表指定的场所经营的业务由于发生任何承保于该财产保险单的事故而造成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由此造成的毁损或损失，以下简称“损失”)，根据本保险单所列或批注的条款，明细表，及责任免除予以赔偿。

但以下列规定为限：

1. 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应有承保上述场所被保险财产的有效物质损失保险，并在该保险项下取得赔款或保险人已承认其赔偿责任。但如果纯因免赔额的行使（即实际发生损失低于免赔额）而导致物质损失不能取得赔偿的情况则不受此条件限制。

2.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每一单项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所列每一单项的保险金额。总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总保险金额或保险人签署在本保险单内或附录所列可用替代的其它单项或总金额。

K30. 营业费用额外增加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营业费用额外增加的赔偿。如下：

“营业费用额外增加”是指被保险人因保险损失发生后，为维持正常经营活动，而增加在非一般情况下，但经保险人同意的额外费用支出（时间由被保险人指定）。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_____。

K31. 互相依赖条款

此保单扩展承保由于其他被保险场所发生财产损失导致被保险经营行为受到影响而造成的被保险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32. 应收账款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因承保风险导致的应收账款记录的丢失和毁坏，则在本保单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内保险人负责赔偿：

1. 因前述账册损毁直接造成的被保险人无法向客户催收账款；
2. 因前述账册损毁造成的超出通常收帐费用的额外费用；
3. 为证实本条款下的索赔而支付的合理和必须的审计师费用；

上述损失应由被保险人以审计师出具的书面证据证实。本条款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间内应收账册记录发生损毁之情形。

本条款之适用以本保单条款和条件为限。

K33. 供应商与客户扩展条款（限第一层有直接业务关系的供应商和客户）

兹经双方约定，如被保险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在中国境内的营业处所发生本保险承保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并因此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而遭受损失时，本保单将这一物质损失事故的发生视为在被保险人营业处所内发生，并对由此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进行赔偿。

- (A) 供应商营业处所指被保险人获得商品、原料、部件、货物或服务（市政公共服务系统除外）的处所；为被保险人加工产品的厂商的营业处所，为被保险人生产设备和机械的厂商的营业场所；
- (B) 客户营业处所指被保险人向其提供商品、原料、部件、货物或服务的对象所处的处所。